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273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A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381 027382
基金合同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6%	0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固定交易费500元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时,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y-as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载本公司网站(www.py-as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来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一类或某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可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固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投服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投服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

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s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s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查询请见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部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责任。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指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信、谨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s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2%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3%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桂信信托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303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桂信信托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303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类+浮动收益型,年化预期收益率1.7%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代码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0261880	3		